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杨思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公司副总经理杨思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4,477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42%），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46,000股（约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0.07%）。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杨思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杨思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思华	集中竞价交易	2026/01/09	7.4232	246000	0.07107%

杨思华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7.39 元/股-7.459 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思华	合计持有股份	1,464,477	0.42310%	1,218,477	0.352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119	0.07111%	119	0.000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8,358	0.35199%	1,218,358	0.3519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

毕，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形。

3. 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杨思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